

第二部分 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

一、法律依據

《商標法》第十一條 下列標志不得作為商標注冊：

- (一) 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的；
- (二) 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
- (三) 缺乏顯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標志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征，并便于識別的，可以作為商標注冊。

二、相關解釋

商標的顯著特征，是指商標應當具備的足以使相關公眾區分商品來源的特征。商標顯著特征的判定應當綜合考慮構成商標的標志本身（含義、呼叫和外觀構成）、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的相關公眾的認知習慣、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所屬行業的實際使用情況等因素。本部分第三條至第七條對《商標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款、項的理解與適用依次予以說明。

三、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的

本條中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是指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或者約定俗成的名稱、圖形、型號，其中名稱包括全稱、簡稱、縮寫、俗稱。

(一) 僅有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人參

MULLER 指定使用商品: 磨具 (手工具)

“MULLER”可以譯為“研磨機”

(二) 僅有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圖形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水果

 指定使用商品: 鞋底

(三) 僅有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型號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膠

XXL 指定使用商品: 服裝

ZKT 指定使用商品: 空調機

(ZK: 組合式空調機級代號 T: 通用機組代號)

四、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

本條中的僅僅直接表示，是指商標僅由對指定使用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具有直接說明性和描述性的標志構成。

(一)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質量

例如：

纯净
C hunjing

指定使用商品：食用油

真格好

指定使用商品：面粉

好香

指定使用商品：米

但未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質量的除外。

例如：

纯净山谷

指定使用商品：肉、食用油

(二)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主要原料

例如：

柴鸡

指定使用商品：調味品

彩棉

指定使用商品：服裝

龙眼

指定使用商品：非醫用營養液、糖果

但未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原料的除外。

例如：

桔子红了

指定使用商品：水果罐頭、果醬

(三)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

例如：

SAFETY

指定使用商品：漏電保護器

（“SAFETY”的含義為“安全、保險”）

纯净气

指定使用商品：氣體淨化裝置

脑基因

指定使用商品：非醫用營養液

(四)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重量、數量

例如：

50kg

指定使用商品：米

50支

指定使用商品：香烟

(五)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其他特點

1.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特定消費對象的

例如:

女过四十 指定使用商品: 非醫用營養液

醫生 指定使用商品: 醫療手術用手套

2.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價格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磁帶、光盤(音像)、眼鏡

百元店 指定使用服務: 推銷 (替他人)

3.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内容的

例如:

法律之星 指定使用商品: 光盤、計算機軟件(已錄制)

物流通 指定使用商品: 計算機軟件

4.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風格或者風味的

例如:

中式 指定使用商品: 家具

果味夾心 指定使用商品: 餅干

5.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使用方式、方法的

例如：

自 助

指定使用服務：教育、書籍出版

冲泡

指定使用商品：方便面

6.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生產工藝的

例如：

湘 綉

XIANGXIU

指定使用商品：服裝

腊 染

指定使用商品：布

7.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生產地點、時間、年份的

例如：

AMERICAN NATIVE

指定使用商品：香烟

（譯為“美國本土、土產”）

990418

指定使用商品：酒

8.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形態的

例如：

SOLID

指定使用商品：硅酸鹽、工業用膠

（譯為“固體的”）

果 晶

指定使用商品：無酒精果汁飲料

（“果晶”為固體飲料的一種形式）

9. 僅僅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的有效期限、保質期或者服務時間的

例如：

全天

指定使用服務：無線電廣播、有綫電視

24 小时

指定使用服務：銀行

10. 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銷售場所或者地域範圍的

例如：

大食堂
DASHITANG

指定使用商品：餐館

酒軒

指定使用商品：白酒

11. 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技術特點的

例如：

藍牙

指定使用商品：電話機

NAMI
納米

指定使用商品：浴室裝置

共晶

指定使用商品：防凍劑

(六) 商標表示了其指定使用商品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如果指定使用商品具備該特點的，適用《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如果指定使用商品不具備該特點，從而可能誤導公眾的，適用《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的規定。對此種情形，應同時適用上述兩條款予以駁回。

例如：

山楂

指定使用商品：非醫用營養粉、調味品

双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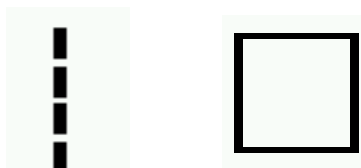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商品：餅干、調味品

五、其他缺乏顯著特征的

其他缺乏顯著特征的標志，是指《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二)項以外的依照社會通常觀念其本身或者作為商標使用在指定使用商品上不具備表示商品來源作用的標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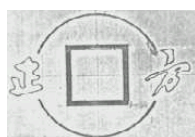
(一) 過于簡單的綫條、普通幾何圖形

例如：



但上述綫條、幾何圖形與文字或者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電爐



指定使用商品：白酒

(二) 過于復雜的文字、圖形、數字、字母或上述要素的組合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茶、茶飲料



指定使用商品：糖果

(三) 一個或者兩個普通表現形式的字母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服裝



指定使用商品：手表、鐘

但非普通字體或者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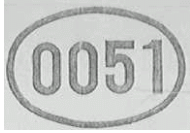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商品：首飾



指定使用商品：縫紉機油

(四) 普通形式的阿拉伯數字指定使用于習慣以數字做型號或貨號的商品上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口紅



指定使用商品: 消毒劑

但非普通表現形式或者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 或者指定使用于不以數字做型號或者貨號的商品上的除外。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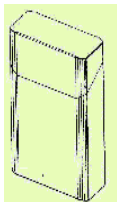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商品: 工業用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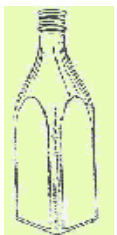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商品: 動物飼養設備

(五) 指定使用商品的常用包裝、容器或者裝飾性圖案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香烟



指定使用商品: 酒



指定使用商品： 盤子

但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礦泉水



指定使用商品： 巧克力塊

(六) 單一顏色

例如：



(七) 非獨創的表示商品或者服務特點的短語或者句子

例如：

一旦擁有，別無所求

指定使用商品： 箱、包

(對使用對象進行引導)

让养殖业充满生机

指定使用商品： 飼料

(暗示使用商品的效果)

但獨創且非流行或者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

例如：

抓住它，
别让它轻飞走

指定使用商品：片劑

木匠是朋友
woodman is friend

指定使用商品：工業用粘合劑



指定使用服務：保險



指定使用商品：中藥成藥

(八) 本行業或者相關行業常用的貿易場所名稱

例如：

衣店

指定使用服務：服裝

Mall

指定使用服務：推銷 (替他人)

但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

例如：



指定使用服務：推銷 (替他人)



指定使用商品：金屬地板、五金器具

(九) 本行業或者相關行業通用的商貿用語或者標志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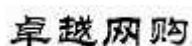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商品：電腦軟件(錄制好的)



指定使用商品：修指甲工具

但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

例如：



指定使用服務：推銷（替他人）



指定使用服務：美容院

(十) 企業的組織形式、本行業名稱或者簡稱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印刷出版物

（“INC”譯為“公司”）



指定使用商品：印刷出版物



指定使用商品：起重運輸機械

（“重工”是本行業對重型工業的簡稱）

但帶有其他構成要素而整體具有顯著特征的除外。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音頻設備

“INC”譯為“公司”



指定使用商品：挖掘機

六、商標含有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的審查

本條中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是指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以及直接表示指定使用商品質量、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標志。

（一）商標由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和其他要素構成，其中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應當與其指定使用商品的特點相一致，或者依據商業慣例和消費習慣，不會造成相關公眾誤認。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納米碳酸鈣



指定使用商品：服裝、鞋



指定使用商品：碗櫃、辦公家具



指定使用商品：體育運動器械

商標含有不具備顯著特征部分的標志，申請人可以在《商品和服務分類表》的基礎上對指定使用商品進行限定，從而使商標中非顯著特征的標志所描述的內容與指定使用商品的特點相一致。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果汁飲料（橙汁飲料）

俊仕納米

JUN SHI NA MI

指定使用商品：納米服裝

太陽紅木

指定使用商品：紅木家具

（二）商標由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和其他要素構成，使用在其指定的商品上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的特點產生誤認的，即使申請人聲明放棄專用權的，仍應適用《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的規定予以駁回。

1.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種類發生誤認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茶、糖、巧克力、蛋糕



指定使用商品：飼料

2. 容易使相關公眾發生商品型號誤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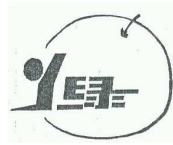
例如：

紅太陽⁵⁰² 指定使用商品：粘合劑

3.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的質量發生誤認的。

例如：

周大麟 24K 指定使用商品：仿金制品、項鍊、戒指



指定使用商品：新鮮蔬菜

4.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的原料發生誤認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果汁飲料(飲料)



指定使用商品：衛生紙

5.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功能、用途發生誤認的。

例如：

捷力特 奇效转阴 99 指定使用商品：人用藥

雪山胃宝 指定使用商品：人用藥

6.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的重量、數量發生誤認的。

例如：

BLUE ARROW
850ml 指定使用商品：礦泉水

华虎 50 支 指定使用商品：香烟

7.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風味發生誤認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啤酒、礦泉水、汽水

（譯為“果味的”）

月亮

指定使用商品：餅干

8.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價格發生誤認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磁帶、光盤(音像)、眼鏡



指定使用商品：糖果、面包

（該商標中的“SALES;LOW PRICES EVERY DAY”可譯為“廉價出售；每日低價出售”）

9.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生產時間發生誤認的。

例如：

華邦

2005-11-7 指定使用商品：白酒

但依照商業慣例和消費習慣不會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生產時間發生誤認的除外。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服裝、 鞋

（文字上方為“ ESTABLISHED 1874 ”字樣， 含義為“ 建于 1874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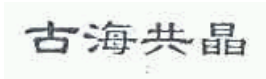
指定使用商品： 紡織機

10. 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的技術特點發生誤認的。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服裝



指定使用商品： 防凍液

（三）商標由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和其他要素構成，但相關公眾難以通過該其他要素或者商標整體識別商品來源的，判定為缺乏顯著特征，適用《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予以駁回。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 工業用粘合劑



指定使用商品： 服裝



“SHOE”譯為“鞋”

指定使用商品：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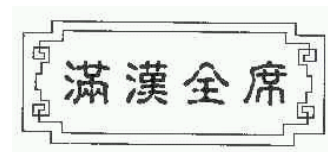
“Reliable”譯為“可靠的”

指定使用商品：金屬箱



“PURITY”譯為“純淨”

指定使用商品：礦泉水



指定使用服務：飯店

但該其他要素或者商標整體能夠起到區分商品來源作用的除外。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502 粘合劑



指定使用商品：納米服裝



“SHOE”譯為“鞋”

指定使用商品：鞋



“reliable”譯為“可靠的”

指定使用商品：金屬櫃



“PURITY”譯為“純淨”

指定使用商品：礦泉水



指定使用服務：飯店

七、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商標的審查

本身不具備顯著特征的標志經過使用取得商標顯著特征，起到區分商品來源作用的，可以作為商標注冊。

例如：



指定使用商品：牙膏



指定使用商品：熱水器

對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商標的審查，應考慮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認知情況、申請人實際使用該商標的情況以及該商標經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其他因素。